平陆县民政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表

序号	检查事项	检查依据	行政检查 频次上限	检查标准	备注
1	检查主要集中殡仪馆运营、公墓建设运营和殡仪馆服务、中介服务及丧葬用品销售、医院规范运营等四类违法违规行为。	1、国务院《殡葬管理条例》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； 2、民政部《公墓管理暂行办法》(民事发[1992]24 号)第六条民政部是全国公墓的主管部门，负责制定公墓建设的政策法规和总体规划，进行宏观指导。县级以上各级民政，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墓主管部门，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公墓政策法规，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墓建设和发展进行具体指导； 3、《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》(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45 号)第五条各级民政部门是殡葬管理的主管部门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；	按照不低于 60%的比例对各殡葬服务机构和市场主体、医院等卫生服务机构进行每年一次抽查。	1.经营资质：营业执照、殡葬服务许可证等是否齐全有效、经营范围与实际一致； 2.服务规范：遗体接运、存放、火化、骨灰寄存等环节是否符合行业操作流程； 3.收费与公示：是否公开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、监督电话，是否存在强制收费、乱收费等情况； 4.政策落实：是否执行国家殡葬改革政策。	